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4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  
自訴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被告 簡志龍

選任辯護人 曾正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以被告簡志龍所為如附件所示之言論，並非惡意虛捏不實事項，且係針對律動機產品之說明及影片測驗結果之綜合意見，實驗過程亦無造假，經原審權衡結果，認被告所述內容尚未逾越善意合理評論之範圍，依上訴人即自訴人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自訴人）提出之證據及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自訴人所指加重誹謗罪及加重妨害信用罪等罪嫌之程度，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憑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就本案影片內容整體綜合觀察，被告身為具有醫學專業之醫

01 師，有一定之社會影響力及公信力，卻於本案影片中先引言  
02 稱不好的律動機傷筋動骨，期間並穿插說明常見於電鑽、砍  
03 木工人等職業醫學之震動病，再就不同廠牌之律動機進行物  
04 品及噪音測驗，呈現自訴人商品均不通過，僅有合晶國際有  
05 限公司（下稱合晶公司）產品通過所有測試，再於結尾強調  
06 不好的律動傷筋動骨，以文詞、影像內容引發適度聯想，使  
07 閱覽本案影片之觀眾對於自訴人商品之安全性、品質產生疑  
08 慮與強烈不信任，確係屬貶損他人名譽、信用之誹謗性言  
09 論，原審卻將本案影片割裂觀察，認定影片內容均與事實相  
10 符，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11 (二)被告於影音頻道上傳之影片介紹欄均有「業務合作：dr. dan  
12 jan.offic0000000il.com」之記載（自證8，原審卷二第35  
13 至48頁），發布於網站之文章亦清楚揭示「簡志龍先生也  
14 是iNO垂直律動機的亞太區代言人之一」（上證1，本院卷第  
15 93頁），合晶公司於另案提出之事證，亦包括被告收受顧問  
16 費之統一發票（自證9，原審卷二第49至58頁），均足以證  
17 明本案影片乃被告為使合晶公司達競爭目的之業務合作，係  
18 對於特定商品為推薦，純為商業行銷目的，受言論自由之保  
19 護程度較低，被告既獲取報酬，自應負較高之查證義務，原  
20 審卻以本案影片與公益有關而與一般商業性廣告有間，亦有  
21 違誤。

22 (三)本案影片係以不同律動機商品之檔速、震動頻率、震幅（震  
23 強度）、摩擦係數（踏墊材質）進行測驗，卻刻意不於影片  
24 中揭露各律動機之商品規格及使用條件，而有曲解事實之惡  
25 意，又被告明知震動病係屬職業醫學範疇，肇因於長期、強  
26 烈震動，與律動機之震動差別極大，卻於影片中刻意強調及  
27 穿插震動病之說明，為不當連結，自有刻意曲解事實，顯係  
28 出於惡意，且未盡合理查證義務，無法免責。

### 29 三、本院查：

30 (一)本案影片係以「平台穩定度測驗」、「亂震型態分析」、  
31 「高處穩定度測試」、「人體模型測驗」、「噪音檢驗」等

01 方式，測驗「S牌」、「i牌」、「H牌」、「B牌」、「J  
02 牌」5台律動機，其中自訴人商品1、2在各該測驗情境均發  
03 生積木、假人、人體模型倒下，音量分貝測試結果則屬中、  
04 高分貝等情，有自訴人提供之本案影片截圖、逐字稿在卷可  
05 稽（原審卷第101至120頁），自訴代理人對於本案影片呈現  
06 之客觀結果（積木、假人、人體模型有發生倒下結果）亦無  
07 爭執（原審卷第481至482頁），參酌被告說明本案影片實驗  
08 設計之受眾為一般民眾，以大眾化為依歸（原審卷一第477  
09 至478頁），本案影片中也強調民眾可以在家中自行進行相  
10 類實驗（原審卷一第318頁），是原審認定本案影片中關於  
11 測驗部分，並無惡意傳述不實內容，亦非散布流言施用詐  
12 術，難認有何違誤或不當。上訴意旨指摘被告既具有醫學專  
13 業，應以專業方式 例如加速檢驗儀，進行測驗，方符合查  
14 證義務之要求。然被告業已說明以加速檢驗儀測試所得之數  
15 據，不易為一般民眾理解，方採用簡易且可自行測驗之方法  
16 進行實驗，且如積木、人體模型之測試，亦為其他公司同類  
17 產品測試穩定度時所使用（本院卷第156至159頁），並非被  
18 告獨創。上訴意旨僅以測試結果呈現上訴人產品均未通過測  
19 試，即推認被告採取之測試不實，並未具體指出以積木、人  
20 體模型進行測試究竟有何不當，測試所得之結果有何不實；  
21 又本案影片為避免行銷特定商品，均未揭露律動機廠牌，而  
22 以代號進行實驗，上訴意旨執此主張被告刻意隱匿律動機商  
23 品規格而有惡意云云，亦非有據，均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24 定。

25 (二)上訴意旨復提出載明被告有業務合作之影片說明、被告收受  
26 顧問費用之統一發票、LINE對話紀錄及記載被告為iNO律動  
27 機亞太區代言人網頁資料等事證，主張本案影片係被告收受  
28 合晶公司報酬，故意將震動病與未通過影片測驗之自訴人產  
29 品做不當連結，用以打擊自訴人產品所為之商業惡意言論云  
30 云。然自訴人提出之統一發票，僅得證明被告有收受小行星  
31 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顧問名義支付之費用，參以被

01 告辯稱該費用是因買書、委請擔任顧問而支付，並非拍攝本  
02 案影片之報酬等語，與上訴意旨提出批批踢踢實業坊網頁資料  
03 （上證2，本院卷第102頁）記載購買合晶公司之iNO律動機  
04 會贈送被告著作「律動療法」等情互核相符，足見確有購書  
05 作為贈品行銷之情事，並非無稽。至自訴人提出記載被告為  
06 iNO律動機亞太區代言人之網頁資料，既非合晶公司之官方  
07 資料，且為中國大陸之網頁，無從查核該文章記載之真實  
08 性，是與被告影片說明欄中業務合作之記載，均無從佐證被  
09 告有收受合晶公司報酬拍攝本案影片以貶損自訴人名譽與信  
10 用之事實。

11 (三)再者，被告雖有於本案影片中以附件編號1所示言論為引  
12 言，以附件編號2所示言論為結語，並於附件編號1所示言論  
13 中提及震動病，說明該病係因震動導致的疾病，常見於電鑽  
14 工人、砍木工人等，因其等接受的震動是不規則的，力道也  
15 可能非常強，所以得到震動病等情，有本案影片截圖及影片  
16 譯文等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73至130、313至318頁），被  
17 告亦不爭執確有為附件所示之言論（本院卷第250頁）。然  
18 觀諸附件所示言論之前後文可知，被告係為說明不好的震動  
19 會對人體造成損害，嚴重的可能會造成震動病、白指病，並  
20 說明相關疾病之病徵，與被告所著「律動療法」一書第3章  
21 3.1節「亂震動及高頻震動的傷害」之說明（被證1、原審卷  
22 第390至392頁）並無二致，且被告亦未於本案影片中直言不  
23 好的律動機所產生之震動會造成如同電鑽工人、砍木工人所  
24 得之震動病，更無具體事證可資證明被告係為貶損自訴人產  
25 品，故意提及震動病，並將之與律動機所生震動或本案影片  
26 測驗結果作不當連結。從而，上訴意旨以被告於本案影片引  
27 言中曾提及震動病，且本案影片中自訴人商品之測驗結果呈  
28 現未通過測試，主張被告有影射未通過測試之自訴人產品會  
29 導致震動病，以貶損自訴人商品評價云云，尚嫌速斷，而難  
30 憑採。

31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自訴意旨所舉事證及卷內現存證據，不足

01 以證明被告有自訴意旨所指加重誹謗及加重妨害信用犯行，  
02 因而為被告無罪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自訴人上訴仍  
03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7 法官 吳祚丞  
08 法官 黃于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游秀珠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2年度自字第2號

16 自 訴 人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鄭宇恩  
18 自訴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19 王昭文律師  
20 被 告 簡志龍  
21 選任辯護人 游光德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  
23 下：

24 主 文  
25 簡志龍無罪。

26 理 由

27 一、自訴事實及所犯法條略以：

28 被告簡志龍為執業醫師，自述研究律動20年，並著有多本與  
29 律動有關之著作，竟基於加重誹謗、加重妨害信用之故意，  
30 於民國111年8月28日，在不詳地點，於多人得共見共聞之影

01 音平臺，以帳號「簡志龍 醫師 亞洲首席律動專家」上傳影  
02 片「律動教父簡志龍醫師，律動機穩定度終極評測！」（下  
03 稱本案影片），影片內容首先由被告以附件編號1所示言論  
04 為引言，以電鑽工人、砍木工人、鍛鍊工人因接受長期強烈  
05 且不規則的震動，而得到震動病為例，強調不好的律動機會  
06 「傷筋動骨」，嗣以積木、玩具人偶、支架、骷髏人體模型  
07 等物品，放置於各商品平台上進行其所稱的科學實驗，結果  
08 呈現自訴人之「輝葉COZY FIT律動奇機（垂直律動機）」

09 【本案影片中以「H牌」代稱，下稱自訴人商品1】音量中、  
10 「JHT LAZY FIT垂直律動機」【本案影片中以「J牌」代  
11 稱，下稱自訴人商品2】音量高，二商品均未通過測驗，被  
12 告接續發表如附件編號2所示言論，並以：「我們的實驗保  
13 證沒有作假」作結，而引導一般大眾認為自訴人商品1、2為  
14 不好的律動機，於使用上會導致震動病及「會傷筋動骨」等  
15 負面印象，已足生損害於自訴人之名譽、信用。因認被告涉  
16 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第313條第2項之加重妨  
17 害信用罪等語。

18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  
1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0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21 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2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  
23 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24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25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所謂「積  
26 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  
27 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  
28 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度，  
29 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  
30 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31 前述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亦同有適

01 用。

02 三、按：

03 (一)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  
04 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  
05 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  
06 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  
07 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  
08 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  
09 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惟同條第3項前段則  
10 規定，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  
11 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  
12 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  
13 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而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  
14 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  
15 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  
16 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  
17 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表意  
18 人對於所誹謗之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  
19 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  
20 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應屬合  
21 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  
22 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實證據  
23 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  
24 不罰之情形（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及112年度憲判字第8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行為人就其發表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  
26 利益有關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如於發表前有經合理查  
27 證，使行為人於客觀上得合理確信言論內容為真實而發表，  
28 且行為人未有明知所引用證據資料為不實或就此有重大輕率  
29 之情形，而得認為存有惡意外，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對其「所  
30 指摘或傳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不成立誹謗罪。此與美  
31 國於憲法上所發展出的「實質惡意原則」大致相當。所謂

01 「實質惡意原則」係指發表言論者於發表言論時明知所言非  
02 真實，或因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則此種  
03 不實內容之言論即須受法律制裁。

04 (二)又「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  
05 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  
06 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  
07 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  
08 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及第3項  
09 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之  
10 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可  
11 徵，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  
12 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  
13 意見、評論或批判，該等評價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  
14 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  
15 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  
16 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  
17 評論原則」保障，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  
18 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

19 (三)而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須以散布流言或施用詐術之  
20 方法，而損害他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始成立該罪。其中  
21 所謂「流言」，係指「捏造之語」，即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  
22 者而言。

23 四、自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認本案影片之測試實驗  
24 及附件編號1、2所示言論結合結果，認被告影射自訴人商品  
25 1、2為「不好的律動機」、會「傷筋動骨」，並以該影片、  
26 影音網站資訊及下方留言資料、社群軟體轉載資料、勞務報  
27 酬單及收據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影片為其  
28 拍攝、上傳，該影片中「H牌」、「J牌」為代稱之產品，分  
29 別為自訴人商品1、2，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誹謗或加重妨害  
30 信用之犯行，辯稱略以：震動跟律動是不一樣的，伊想知道  
31 這幾年在臺推出販售的律動機有無符合律動標準，本案影片

01 並無指名道姓，本案影片五個實驗設計原因係因影片受眾是  
02 一般民眾，所以用較簡單的方法，如積木、假人、人體模型  
03 進行測試，就好比民眾搭高鐵，若想知道高鐵穩定度，不會  
04 去拿儀器量，而係以水杯測試水會不會灑出來；辯護人亦為  
05 被告辯護略以：本案影片並未提到自訴人商品1、2會導致震  
06 動病，被告對市面商品評測方式、編排名次、影片內容之選  
07 擇，均為言論自由之範疇等語。經查：

08 (一)本案影片中關測驗部分：

09 1. 本案影片中，被告以代號「S牌」、「i牌」、「H牌」、  
10 「B牌」、「J牌」之五台律動機為測驗對象，「實驗一：  
11 平台穩定度測驗」係以積木測試各該律動機啟動時會否造  
12 成積木倒塌，倒塌為不通過、未倒塌為通過；「實驗二：  
13 亂震型態分析」係以假人測試各該律動機啟動時會否造成  
14 放置於平台上是假人位移，假人抖動、滑動為不通過，反  
15 之為通過；「實驗三：高處穩定度測試」則以放置於支架  
16 上之積木測試各該律動機啟動時會否造成支架上之積木晃  
17 動，若積木掉下或晃動為不通過，反之通過；「實驗四：  
18 人體模型測驗」則係以人體模型測試各該律動機啟動時會  
19 否造成人體模型之關節晃動，若晃動明顯為不通過，反之  
20 通過；「實驗五：噪音檢驗」則係以分貝計量測各該律動  
21 機啟動時之音量，而自訴人商品1、2於實驗一至四均未通  
22 過，而實驗五中，自訴人商品1測得音量為56至64分貝  
23 （音量中）、自訴人商品2則為61-66分貝（音量高）等  
24 情，有本案影片截圖、逐字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  
25 至120頁），對此自訴代理人當庭表示：「對於影片客觀  
26 呈現的結果不爭執」、「我們對影片呈現的客觀結果沒有  
27 爭執，積木、假人、人體模型有發生倒下結果這部分沒有  
28 爭執」（見本院卷第481至482頁），是被告以上開方法進  
29 行檢驗，自訴人商品1、2在各該測驗情境均發生積木、假  
30 人、人體模型倒下，音量分貝測試結果則屬中、高分貝等  
31 情，堪認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此部分影片顯非惡意傳述不

01 實之內容，亦非散布流言或施用詐術，而與誹謗罪、妨害  
02 信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03 2. 自訴人雖主張，本案影片係被告收受合晶公司委託而製作  
04 （即俗稱之業配），被告應明知真實人體與積木、假人、  
05 人體模型不能相比擬，上開實驗結果不能逕行類比至人  
06 體，而認被告發表上開言論未經合理查證，且屬商業性言  
07 論，保護價值低云云。惟查：

08 (1) 自訴人商品1、2以「被動式運動」為其訴求，其官網並  
09 標明：「各種球類運動與全身垂直律動，都是最安全自然  
10 有效的方式。因此左右搖擺可能會對骨骼造成衝擊，  
11 較不建議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94、482頁），則自  
12 訴人所生產之商品是否能達成其主要宣傳之功能、是否  
13 對人體安全無害，自與公益有關而應受檢視，此與一般  
14 單純廣告之商業性言論尚屬有間。而被告已說明其設計  
15 實驗係以大眾化為依歸（見本院卷一第477至478頁），  
16 本案影片中強調民眾可以在家中自行進行相類實驗  
17 （見本院卷一第318頁），自難認被告相關言論無保護  
18 之必要，先予敘明。

19 (2) 自訴人雖執勞務報酬單及收據數紙，主張本案影片係  
20 「合晶公司」（即本案影片中代號「i牌」之生產廠  
21 商）委由「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2 小行星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67萬元之報酬予被  
23 告，被告為拉抬該產品聲量而不實攻擊自訴人商品1、2  
24 云云，惟被告否認上情，辯稱略以：上開勞務報酬單伊  
25 未見過、也不認識領款人，至於小行星公司以顧問名義  
26 支付的費用，伊有點忘記，但應該是有，主要是對方買  
27 書做為教育訓練，伊並擔任顧問，回答競爭對手相關  
28 的問題，與本案影片沒有關係等語。佐以上開「勞務報酬  
29 單」之受領人為「蘇柏豪」、專案名稱為：「iNO太空  
30 人律動機拍攝企劃&剪輯（簡志隆醫師QA）」（見本院  
31 卷一第441頁），並非被告或本案影片等情，則自訴人

01 逕主張上情，自非全然無疑。

02 (3)而自訴人雖指摘被告實驗設計不當云云，惟被告已敘明  
03 其設計本案影片中前四個實驗之原因，係因本案影片不  
04 是專業人士取向，而是針對一般民眾，如果要給專業人  
05 士會使用加速儀，但一般民眾家裡不可能有這種儀器，  
06 故伊設計簡單的實驗，與加速儀測試結果有高度一致  
07 性，且亦非伊所獨創，網路上尚有其他廠商以類似方法  
08 測驗，就好比民眾搭高鐵，若想知道高鐵穩定度，不會  
09 去拿儀器量，而係以水杯測試水會不會灑出來等語（見  
10 本院卷第477至478頁），堪認被告以大量積木、假人、  
11 人體模型進行實驗尚難認有不合理之處；至於實驗五即  
12 以分貝計實際量測機器運轉時所發出之音量，亦屬合  
13 理，自訴人堅稱實驗設計不當，自難憑採。

14 (4)末查，被告影片中除自訴人商品1、2，及自訴人指涉之  
15 「i牌」產品外，尚有其他廠商之「S牌」、「B牌」之  
16 產品，其中「B牌」之產品亦通過上開「實驗三：高處  
17 穩定度測驗」等情，有本案影片截圖可稽（見本院卷一  
18 第121頁），自訴人堅認被告惡意針對該公司云云，即  
19 難認有據。

20 (二)至於附件編號1、2言論，其中所指之「震動病」確實存在，  
21 並非被告虛捏等情，有勞工安全衛生法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  
22 稽（見本院卷一第327頁），且亦為自訴人所不爭執（見本  
23 院卷第322頁），其餘部分則分別屬被告針對「律動機」產  
24 品之說明、或其針對上開實驗結果之綜合意見，均屬其針對  
25 「律動機」產品之可受公評之事所發表之主觀意見評論；而  
26 被告上開實驗過程並無造假，業如前述，則被告據以進行評  
27 論，其用詞尚難認有過激、不當之言詞，縱自訴人因其生產  
28 之商品未能通過上開實驗而感憤憤不平，然被告所述內容仍  
29 尚未逾越善意合理評論之範圍；且被告並非惡意捏造不實事  
30 項，非屬上開規定之「流言」，亦無從以加重妨害信用罪究  
31 責。

01 (三)末按，自訴人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另以刑事陳述意見狀，檢  
02 附數份證據主張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云云，因本案實乏證據證  
03 明被告涉有加重誹謗罪及加重妨害信用罪，前已敘明，上開  
04 調查結果，仍無解於本案缺乏積極證據以證明被告犯罪之  
05 情。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言詞辯論終結，並無再開辯論  
06 及調查必要，附此指明。

07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本案現存卷證資  
08 料，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  
09 自訴人所指加重誹謗罪及加重妨害信用罪等罪嫌之程度。此  
10 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自訴人所指之上開犯  
11 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自應為  
12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魏小嵐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楊雅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4 附件

25

編號	內容
1	我想跟各位提醒的是，律動機跟洗衣機或是掃地機，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一台不好的掃地機或是洗衣機，最多洗不乾淨或是掃不乾淨，可律動的話會影響的健康，所以一台不好的律動，可能害到我們的身體，所以我常說好的律動機強身健骨，不好的律動機傷筋動骨。並不是所有的

	<p>震動都是好的震動，呃在過去我們都認為說很多的震動都是傷害身體的，所以在我們職業醫學裡面，有一種病叫震動病，震動病就是指震動導致的疾病，那麼最常見的就是在一些工人，他們會接收到震動，比如說電工人，比如說砍木工人，比如說鍛鍊工人，那麼他們接受的震動是不規則的，那力道也可能非常強，所以他們就得到震動病。什麼是震動病？最有名的叫做白指病，就是你的手指變成白色的，完全沒有血色，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手指的因為震動的關係，他沒有氧氣、沒有血液，然後導致神經的傷害，所以那個手指又白又痛又麻。當然不止手指啊，這個手指往上傳的上臂他會傳到脊椎、到我們的大腦，所以你會感到暈眩，頭痛失眠，然後自律神經失調，再加上說心臟血管的疾病，這個職業醫學所稱的震動病，事實上，是因為不好的震動所引起的。我們要來做一系列的這個所謂的科學實驗，看看這些震動機是不是提供好的律動，而不是壞的震動。…所以我們可以說，律動就是一個美妙的音樂，可是不好的律動就是噪音，那導致你會覺得很不舒服。這個科學實驗呢，我們包括五項，我叫做四加一，前面四個我們是做震動的實驗，最後一個我們做噪音的測驗。</p>
2	<p>律動機的品質差異很大，一個好的律動機不止在他的低處、在他的高處，或是全身都能夠產生同樣和諧的震動，但是不好的律動機，他在平台的時候就已經非常不定了，在高處像脊椎，或者其他身體的部位，都產生各種的所謂的不和諧的震動，這些不和諧的震動包括了轉動、滑動以及抖動，那這些會對我們的身體產生，非常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常說好的律動讓你強身健骨，不好的律動讓你傷筋動骨。</p>